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灣臺北監獄。

貳、案 由: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君外醫時,雖依法令 要求,得施用戒具,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

> 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, 北監除對其 施以手銬外, 尚施腳鐐於右腳, 疏未依收 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, 免予腳鐐之施

用,行政裁量顯有不當,有違比例原則,

爰依法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緣陳君於99年5月14日至6月10日進入臺灣臺北監獄(下稱北監)服刑期間,於戒護就醫時,戒護人員施以戒具之行政裁量顯有不當,有違比例原則乙情,經查北監戒護陳君外醫時,雖依法令要求,得施用戒具,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,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,尚施腳鐐於右腳,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,免予腳鐐之施用,行政裁量顯有不當,有違比例原則,茲說明其違失如下:

一、按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:「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,得施用戒具或政容於鎮靜室。 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賭繩上。」及法務部訂頒之「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」等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等,與醫時得依法對於受刑人施用或具,與身關不會發生脫逃等戒護事故,捉養所之消極目的無法確保不會發生脫逃等戒護事故,在積極面等,則強不會人脫逃之消極目的,在積極面等其,所範收容人遭受挾持、保護收容人免於自我傷害等其他目的。而戒具共有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,

究施用哪幾種,應賦予戒送外醫之戒護人員綜合考量各主、客觀條件,決定如何施用戒具,合先陳明。

- 二、經查,陳君前因酒駕,經法院以違背安全駕駛罪名判 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。陳君因家貧(低收入戶)而選擇放棄易科罰金自願服刑方式,於 99 年 5 月 14日進入北監執行。陳君入監前已因糖尿病併發症左 下肢截肢,故收監當日北監即安排值日醫師看診,經 診斷「右腳」患有「蜂窩性組織炎」,除給予抗生素 藥物等治療外,並安置於北監病舍,以便加強醫療照 護。99年5月28日陳員至北監之醫務中心看診,醫 師指示應立即戒送署立桃園醫院外醫,復經該院診斷 為「右下肢糖尿病足併血管阻塞及小趾壞疽」,有住 院治療之需要,惟該員卻堅決表示「拒絕住院」,復 於北監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中親筆簽名、捺印指紋在 案,於同年6月7日及9日再分別戒送署立桃園醫院 就診,旋於9日住院治療,該院醫師建議住院手術截 肢治療。陳君在醫師建議下,於同年月 10 日簽署手術 同意書後,進行右下肢截肢手術,其家屬並於是日將 剩餘刑期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,完成出監手續, 此為北監約詢書面說明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另查,本院前於99年9月3日現地履勘時,約詢該監管理人員王聰彬(99年5月28日戒護陳君外醫之,員)陳稱:「當日是我跟另一位同仁戒護外醫的造工。」 長腳截肢了,一隻腳包紮,醫生說是蜂窩性組織了,一隻腳截肢了,但因為他腳腫起來,有請別人,因為外醫要施用戒具,但因為依照規定,於科目鄉鐐是銬在同一隻腳上,此因為依照規定。」,與一管理員蕭國碩(99年6月7日戒護陳君外醫時,一隻腳有包紮,

是施用固定式腳鐐,我們不知道他之前外醫情形,依 照規定是要施用這種固定式腳鐐,因為有包紮,腳鐐 並不會碰到他的傷口」等詞云云。

- 四、法務部表示,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在面對各種行為態樣 、各種不同類型之收容人時,實無法單憑外觀即判斷 有無脫逃意圖, 遑論有外界人士接應、企圖劫囚之可 能。因之,第一線戒護同仁兼顧「戒護零事故」之要 求下,為避免因脫逃事故遭受行政懲處或刑事追訴, 通常在法令許可內,原則上皆保守地對收容人施用戒 具,此種觀念與作法難免導致對於收容人之人權保障 有未盡問全之處。對於此次該監於戒護陳君外醫時, 施用戒具乙事,確無逾越法令之規定,惟5月28日第 一次戒送陳君外醫時,係施用活動式腳鐐,而6月7 日第二次外醫時,則施用鉚釘式腳鐐,確有不宜之處 ,足見不同科員值勤時,對於戒護外醫勤務有不同之 裁量標準;其中第二次戒送外醫勤務時,參酌陳君之 身體狀況及所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方式,顯未能符合比 例原則,研判與監督執行施用戒具之值班科員,對於 例行性勤務之處理態度過於僵化,以及對人權保障之 觀念不足有關。此為法務部99年9月17日法矯字第 0999039284 號函在卷可按。
- 五、經本院約詢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憲璋陳以:「戒具使用可能還是舊思維,這些值班科員可能是老科員,戒具使用太過僵化,確實很有檢討之空間」;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詹哲峰亦稱:「過去幾年,我們要求戒護零事故,所以第一線同仁拘泥於規定,由於同仁僵化,把腳鐐圈在同一隻腳上,這是不能理解的。」均坦認疏失在案可稽。
- 六、按腳鐐係銬在兩隻腳上,兩銬間有一鍊條,以防逃跑 。本案陳君戒護外醫時,左腳早已截肢,只餘患有蜂

窩性組織炎之右腳。北監為防止脫逃而施用戒具,雖依法有據,然監所已對其施用手梏。而本案陳君只餘 患病之右腳,實無再施用腳鐐之必要。北監竟將腳鐐 銬在同一隻腳上,無法發揮腳鐐之功能,實屬畫蛇添 足,不符施用戒具之目的,徒增病囚痛苦而已。

七、綜上,該監對陳君外醫戒具之使用,雖係本於法令賦 予之權限,但仍需綜合考量渠當時身心狀況、其他戒 護安全上之要求及就醫目的等主、客觀因素,雖查無 故意虐待之情事,惟施用戒具未全然考量外醫收容人 之病況及施用戒具之目的,行政裁量顯有不當,有違 比例原則,引發外界批評責難,確有違失。

綜上,北監戒護陳君外醫時,雖依法令要求,得施 用戒具,以防脫逃。唯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 腳,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,尚施腳鐐於右腳,疏未依 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,免予腳鐐之施用,行政裁 量顯有不當,有違比例原則乙情,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 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。